

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

中市政（2020）002号

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关于受理申报 2020 年度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

为加强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意识，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》（下称：评选办法）的要求，我会开始受理 2020 年度（分上、下半年）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（以下简称“市示范工地”）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凡符合《评选办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可按程序申报；

1、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（含 2000 万元）；

2、工程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或日处理量 2 万吨（含 2 万吨）以上的供水厂、污水处理厂及其主体单位工程和配套设施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项目提供申报表一式两份(单独装订)，申报表必须电脑打印。纸质材料需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分别用 A4 纸装订成册(附件材料必须编封面、目录、页码)：

(一)《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》(附件)，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，一式两份；

(二)创建“省、地示范工地”活动的基本情况，主要有业绩、做法、经验及其证明文件及材料(含电子文档)，一份；

(三)实施建筑实名制管理制度的有关证明材料，一份；

(四)总承包企业：需提供施工合同(施工中标通知书)、监理合同(附：监理中标通知书)、施工许可证；(合同：提供主要部分)。如有参建单位的，须提供参建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分包合同及施工安全协议；各一份

(五)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项目负责人(建造师)执业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、项目安全员 C 证、总监理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；各一份

(六)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审核通过的证明材料，一份；

(七)已办理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的有关证明材料，一份；

(八)安全教育有关证明材料，一份；

(九)用工劳动合同(提供有效部分)，一份；

(十)提供施工人员社保或意外伤害保险材料(提供有效保险单与该工程施工的被保险人员名单)；一份；

(十一)反映工程全貌以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形象进

度和规范施工等清晰彩色照片 8-12 张(规格为 4R 以上)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地点

(一) 申报时间

1、自发文之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为上半年申报时间。

2、下半年自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为下半年申报时间。

各申报单位请结合各自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，按时在上述日期前向市政行业协会提交申报材料。

(二) 地点及联系方式

1、地点：中山市博爱七路 25 号中山市职业技术学院内怀谷楼三楼 303

2、联系人：梁卫新 18938712778

3、联系电话：0760-88222063

附件：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（市政工程）

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

2020 年 1 月 6 日

附件：

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示范工地申报表（市政工程）

工程名称（全称）_____

总承包企业（全称、盖章）_____

项目负责人（建造师）_____ 注册证号_____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

监理企业（全称、盖章）_____

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注册证号_____

参建单位 1（全称、盖章）_____

参建单位 2（全称、盖章）_____

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制

工 程 概 况

工程名称			
工程地点			
结构形式		工程规模	
工程造价		形象进度	
开工日期		计划竣工日期	
是否计划申报省示范工地		联系人/ 联系电话	
总承包企业施工管理自评意见			

市（镇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： 年 月 日</p>
市（镇）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： 年 月 日</p>
市政行业协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： 年 月 日</p>